• 492 瑕疵擔保責任

- 定作人
 - 先位權利
 - 493--1 修補請求權
 - 修補先行原則
 - 經濟目的 + 公平原則
 - 備位權利
 - 493--2 費用償還請求權
 - 494
 - 請求減少報酬
 - 形成權
 - 解除權 (解除契約)
 - 對 但書 進行目的性限縮 才能保護定作人
 - 494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 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 不以可歸責為要件
 - 495--1 損害賠償請求權(*** 最常考)
 - 495--1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 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損害賠償 僅含 瑕疵給付 之損害(不含加害給付)
 - 495--2 解除權 (解除契約)
 - 495--2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 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 前項情形
 - 495--1
 - 以可歸責為要件,即債務不履行之條文
 - 故 495--1、495--2
 - 以可歸責為要件,即債務不履行之條文(非瑕疵擔保)
 - 且其性質 定為 不完全給付 之債務不履行類型
 - 已交付 且 有瑕疵
 - 227--1 (瑕疵給付) 之特別規定
 - 比較
 - 494 解除權
 - 不以可歸責為要件(瑕疵擔保所生)
 - 495--2 解除權(較好用)
 - 以可歸責為要件(債務不履行所生)
 - 故若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仍得解約
 - 只要 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
 - 較 494 好用
 - 494 需要目的性限縮 才能解約
 - 495--2 只要可歸責(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即可解約
- 瑕疵發現期間(第一關)
 - 買賣契約 沒有 瑕疵發現期間
 - 498 (一般瑕疵發見期間 瑕疵擔保期間 即 493~495 權利之行使期間 (第二關) 之前提)
 - 498--1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 一年始發見
 - 動產(不動產另訂於 499)
 - 498--2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 瑕疵擔保期間之規範 **承攬契約(有) 較 買賣契約(無) 嚴謹**
 - 承攬瑕疵之界定 在於 契約約定
 - **499** (土地上工作物瑕疵發見期間 瑕疵擔保期間)
 -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 不動產 承攬之瑕疵擔保期間 較長 (承攬報酬 較高)
 - 建築物
 - 工作物

- 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
- 500(瑕疵發見期間之延長)
 -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 精神與 買賣契約同
 - eg 所用之原物料、食材有問題,故意不告知
- 501 (瑕疵發見期間之<mark>強制性</mark>)
 -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 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 半強制性規定
 - 只能更好,不能更差
 - 雇主、企業經營者可以給 員工、消費者 更好的條件, but 不能更差
 - 勞基法(雇主)
 - 消保法(企業經營者)
- 瑕疵發現期間整理
 - 動產
 - 1年(498)
 -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500)
 - 延長為5年
 - 不動產
 - 5年(499)
 -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500)
 - 延長為 10年
- 權利行使期間(第二關)
 - **買賣契約 只有權利行使期間**(沒有 瑕疵發現期間)
 - 365(買賣契約 解除權或請求權之消滅)
 - 365--1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 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 365--2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 514(*權利行使之期間)
 - 514--1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493--1)、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493--2)、減少報酬請求權(494)、損害賠償請求權(495)或契約解除權(494、495--2),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即寫 493~495 之權利
 - 立法者笨笨的
 - 514--2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瑕疵發現期間、權利行使期間 整理
 - 瑕疵發現期間
 - 動產
 - 1年(498)
 -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500)
 - 延長為 5年
 - 不動產
 - 5年(499)
 -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500)
 - 延長為 10年
 - 權利行使期間
 - 1年(514)
 - 損害賠償請求權
 - 屬 消滅時效(請求權)
 - 指債權人怠於行使請求權,經過法定期間,債權人仍可請求,但債務人可主張抗辯,使其請求失效。
 - 契約解除權
 - 屬 除斥期間(形成權)
 - 指權利本身存續受到時間限制,期間一過,權利當然消滅,不能再主張。
 - 案例
 - 甲 490 <mark>承攬</mark>契約 乙 裝潢
 - 乙使用之原物料(木材)有蛀蟲(瑕疵給付)
 - 使 甲 原有傢俱 有蛀蟲(加害給付)
 - 甲對乙主張 495--1 (瑕疵擔保之效力 損害賠償請求權)
 - 甲已定期催告修補,乙期限內不修

- 瑕疵發現期間 內發現
- but 未於權利行使期間(1年)內行使,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權權於時效(514--1)
- 債各之請求權 罹於時效,是否可改用債總之請求權?
 - 逾1年後(依514--1,債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甲對乙是否可以改主張債總 227(不完全給付之效果)?
 - 於 買賣契約
 - 買賣契約之 瑕疵擔保 與 不完全給付 之競合
 - 自由競合,因下列要素皆不相同
 - 構成要件
 - 立法目的
 - 法律效果
 - 權利行使期間
 - 自由競合
 - 於民法
 - 可同時主張, but 不得重複賠償
 - 於刑法
 - 可同時主張,得數罪併罰
 - 於 <mark>承攬契約(* 與買賣契約不同)</mark>
 - 承攬契約之 瑕疵擔保(495--1 瑕疵擔保之效力-損害賠償請求權) 與 不完全給付(227) 之競合
 - 495--1 之 損害賠償 僅含 瑕疵給付 之損害 (不含加害給付)
 - 不完全給付之類型
 - 瑕疵給付(侵害履行利益)
 - eg 賣有生病的雞
 - 加害給付(侵害固有利益)
 - eg 上述生病的雞,使自身所有的雞隻生病
 - recall 民法上之利益
 - 履行利益
 - 透過 契約法 保護
 - 信賴利益
 - 透過 契約法 保護
 - 固有利益
 - 透過 侵權法 保護
 - 增訂 (債總 227--2、227-1) 時,契約法 才透過 不完全給付 亦保護 固有利益
 - 而債各之請求權原本就只保護履行利益
 - 因 495--1 為債各之條文,故僅保護履行利益(僅賠償瑕疵給付 之損害)
 - 514--1 為 特別規定(優先適用)
 - 承攬契約之 權利行使期間(1年) 較 買賣契約之 權利行使期間(15年) 短
 - 因下述理由
 - 承攬之性質
 - 較可即時驗收
 - 買賣 通常為標準化商品、規模經濟
 - 較無法即時驗收,且為維護市場信賴,立法上對賣方責任加重。
 - 客製化商品
 - 已充分溝通與約定
 - 法律安定性
 - 故 為特別規定(非自由競合)
 - 為 227--1 (瑕疵給付) 損害賠償請求權 消滅時效 之 特別規定(非自由競合)
 - 故 逾1年後(依**514--1,債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罹於時效**),甲 對 乙 不可以 改主張債總 **227--1(不完全給付之瑕疵給付)**
 - 逾1年後(依514--1,債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甲對乙 非完全無法改主張債總 227
 (不完全給付之效果)
 - 因 495--1 之 損害賠償 僅含 瑕疵給付 之損害(不含加害給付)
 - 495--1 為 227--1 (瑕疵給付) 之特別規定,而非227--2 (加害給付) 之特別規定
 - 依514--1,罹於時效之債各損害賠償請求權
 - 僅含 瑕疵給付
 - 不含 加害給付

- 甲對乙不可以改主張債總 227--1(不完全給付之瑕疵給付)
- 甲對乙可以改主張債總 227--2(不完全給付之 加害給付)
- 此情形下
 - 不可以 以債總 請求 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
 - 可以 以債總 請求 加害給付之損害賠償
- 承攬契約 瑕疵擔保之性質 為 擔保說?履行說?
 - 考試時並不重要,僅認識立法背景,可不理會
 - 買賣契約 瑕疵擔保
 - 擔保說(立法者 採此說)
 - 獨立於債務不履行以外之責任
 - 履行說(實務上採此說)
 - 瑕疵擔保之規定 為 債務不履行之特別規定
 - 故本質上為 債務不履行
 - 承攬契約 瑕疵擔保
 - 立法者 採履行說
 - 495--1 為 227--1 (不完全給付 之 瑕疵給付) 之特別規定
 - 故本質上為 不完全給付
- 逾瑕疵發現期間,與 逾權利行使期間 相同
 - 皆不可以 改主張債總 227--1 (不完全給付 之 瑕疵給付)
 - 理由同 514--1
 - 承攬之性質
 - 法律安定性
- 若為承攬契約之瑕疵擔保 其他權利(495--1外之 493~495 權利),逾權利行使期間 亦同
 - 皆不可以 改主張債總 227--1(不完全給付 之 瑕疵給付)
 - 理由同 514--1
 - 承攬之性質
 - 法律安定性
- 承攬之瑕疵擔保 考點較 買賣之瑕疵擔保 多
 - 買賣之瑕疵擔保
 - 債各、債總 自由競合
 - 承攬之瑕疵擔保
 - 債各 特別規定
 - 僅含債總 227--1 (不完全給付 之 瑕疵給付)
 之特別規定
 - 不可以改主張債總 227--1
 - 不含債總 227--2 (不完全給付 之 加害給付) 之特別規定
 - 可以改主張債總 227--2
- 承攬瑕疵擔保之規定 可否以契約特約排除
 - 原則
 - 可以
 - 例外
 - 501-1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 反面解釋
 - 只要 不故意不告知,特約有效

以上為 承攬人之義務

- 債各 於債務不履行 之特別規定
 - 502(完成工作延遲之效果 *)
 - 給付遲延 之特別規定
 - 非期限利益之債 之給付遲延 無解除權
 - 排除 254 (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 之 解除契約)
 - 495--1 (損害賠償請求權 * * * 最常考)
 - 不完全給付 之特別規定
 - 排除 227--1 (不完全給付 之 瑕疵給付)
 - 或許符合當時立法的承攬實務,but 未必符合 現況
 - 502、495--1 可能對承攬人較為有利(過於保護承攬人)

以下為 定作人之義務

- 報酬給付義務
 - 報酬後付原則
- 定作人之協力義務(*)
 - 507--1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 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
 - 協力義務
 - 不真正義務(對己義務)
 - eg
 - 甲(定作人) 土地 490 承攬契約 乙(承攬人) 蓋房子
 - 乙需甲配合之處
 - 蓋房之前,須申請建築執照
 - 主管機關 發 建築執照 須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甲 同意 乙 於其土地上蓋房子
 - 故 甲 有提供 土地使用同意書 給 乙 之 協力義務
 - 若甲 消極不配合(違反協力義務),乙 無法請求損害賠償
 - 507--2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 定作人 違反 協力義務(不真正義務(對己義務)),承攬人可獲得之權利
 - 解除權
 - 因契約解除而生 之損害賠償
 - 恢復原狀之費用(此 非履行利益 之損害賠償(契約解除後 才可請求))
 - 得解除
 - 解除權
 - 解除而生
 - 無法在解除契約前請求損害賠償,故 非履行利益,屬不真正義務(對己義務)
 - 恢復原狀之費用(非履行利益 之損害賠償(契約解除後 才可請求))
 - 原物料 搬運回工廠之費用
 - 非履行利益 之損害賠償
 - 非債務不履行所生 之損害賠償
 - vs 履行利益 之損害賠償
 - 502--1 因遲延所發生之損害 (履行利益)
 - 502--2 因不履行所發生之損害 (履行利益)
 - 507 可能對承攬人較為不利(過於保護定作人)
 - 除下列情形外
 - 契約 特約約定
 - 因亦屬 任意規定,故可特約
 - 契約中加入「若定作人 不為 協力義務,所生之損害,承攬人得請求賠償」
 - 才能使協力義務 成為真正義務(履行利益 之損害賠償)
 - 非僅 得請求賠償 因契約解除而生 之損害賠償
 - 240 受領遲延之保管費用(此 非履行利益 之損害賠償(不一定 契約解除後 才可請求))
 - 507--2 恢復原狀之費用 (此 非履行利益 之損害賠償(契約解除後 才可請求))
 - 定作人 不負 任何 損害賠償 責任